

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。
- 二、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、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，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五、加蓋公司（商號）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
- 六、領款收據正本。

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死亡者之入住證明。

第五條 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初審後，應送本府核定。

第六條 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，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